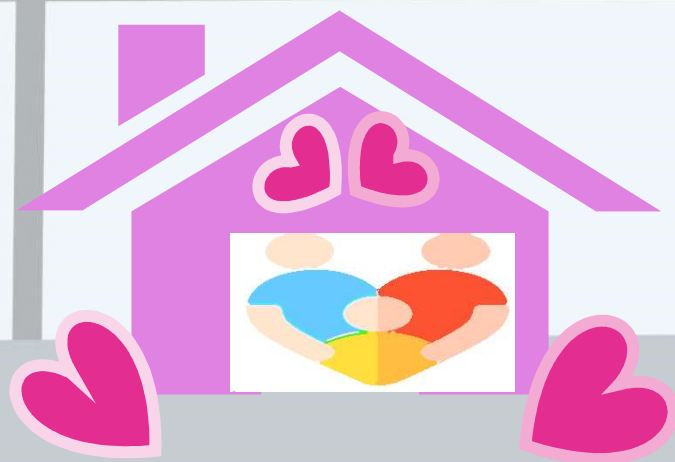


疫情期間遠距伴侶、配偶
來臺婚姻團聚權



112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目錄

締結婚姻篇

- 愛，在疫情蔓延時 1
- 我們的愛情跨越了國境線 5
- 等待復航的日子 9
- 邊境封閉，無礙你我婚姻路 13

保障團聚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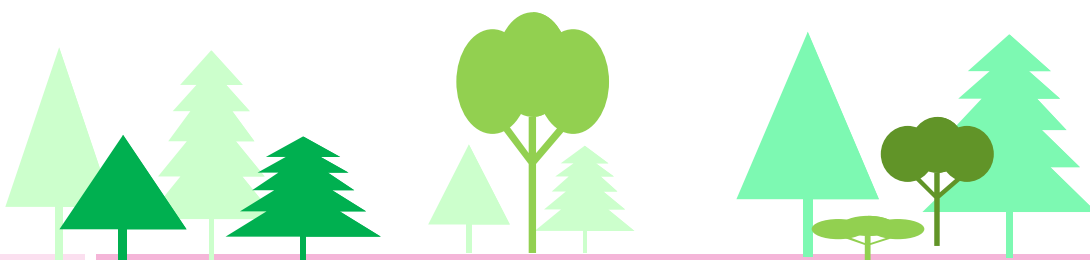
- 克服障礙在疫起 17
- 焦急的爸爸 21
- 僅存6個月生命裡，盼能見到妻小一面... 24
- 疫情期間，親情團聚無「距」離 29

合法居住篇

- 因為愛-小萍的故事 32
- 臺越情-阿賢的故事 35

親情維護篇

- 因愛相知，疫要相守 38
- 疫地相思，望妳早歸 41



1

締結婚姻

愛，在疫情蔓延時

人權故事

曉玲出生於臺灣桃園市，從小就對法國文化有濃厚的興趣，在大學時期除研讀資訊工程的專業課程外，還修畢法文初級至高級課程，她也如願在大四那年，前往法國當交換學生一年。回到臺灣後，曉玲對在法國交換時的生活念念不忘，所以積極透過法國友人介紹尋找在法國的工程師職缺。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經歷過一番面試及繁瑣的文書作業申請，曉玲終於成功到法國展開她的工程師生涯。

隻身在法國雖然不容易，但曉玲卻樂在其中，也在工作不久後與職場同事法國人阿祥相戀，兩人於交往三年後在法國登記結婚並打算回臺灣宴客。當曉玲與阿祥正熱烈討論婚紗照片、宴客地點及賓客名單等細節時，電視上正報導中國武漢封城的消息，那時候是民國109年1月23日，兩人並不知道他們的計畫，將會在短時間內受到劇烈的影響。

109年2月初，曉玲因為年邁的母親摔倒住院，心急如焚地飛回臺灣照顧母親。沒想到隨著COVID-19疫情延燒，各國紛紛祭出邊境管制措施，我國政府更是在同年5月19日宣布進入第三級警戒。在此期間，我國政府宣布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具有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曉玲透過手機視訊鏡頭看著阿祥，兩人都沒想到，曉玲回臺灣前在法國戴高樂機場的最後擁抱，居然是如此珍貴。

雖然曉玲在回臺前已在法國與阿祥完成結婚登記，但因阿祥尚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在不符合規定的情形下，阿祥在三級警戒期間完全無法來臺與曉玲團聚。曉玲在照顧母親的同時，每每看到新聞發布有開放外籍學生或是外籍商務人士入境措施的訊息，總是期待外籍配偶也在開放名單內的好消息，不過結果不免令人失望，曉玲只能在視訊時與阿祥訴苦，並嘆氣討論著遙遙無期的婚禮。

想一想

在疫情期間如何兼顧，國人與遠距離外籍伴侶之團聚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的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三. 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須獲得《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例如，第17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難以為此概念定標準定義。但委員會強調，倘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須給予這個家庭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三.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共同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條款，尤其不應有歧視性或強制性。同樣，為使家庭成員能共同生活，就須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成員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疫情嚴峻時期，我國持續實施邊境嚴管措施，對於因疫情分隔兩地遠距離外籍伴侶的團聚權造成衝擊。

然而，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皆明文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國家的保護與協助。再者，參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2號、552號、554號、696號及712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綜上所述，兩公約及我國歷年司法院釋字解釋皆認為夫妻團聚共同生活是家庭制度之核心領域，應受保障。

是以，因應國人配偶返國團聚需求，指揮中心於110年9月13日開放未持有居留證之國人外籍配偶(含中港澳)入境團聚，若國人在國外與配偶完成結婚登記，可持憑相關結婚證明文件及無犯罪紀錄證明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在防疫的同時，也兼顧保障國人完成跨國婚姻程序，以利家庭團聚的權益。

在得知上開消息後，曉玲與阿祥不禁喜極而泣，相距一萬多公里的兩人，終於能夠在我國團聚並且完成終身大事。疫情期間確實帶來許多限制與不便，內政部移民署除落實邊境政策把守國門外，亦致力於維護我國國民與外來人口的家庭團聚權，減少遠距離伴侶的相思之苦。內政部移民署展現出兼顧人道與防疫之用心，讓愛在疫情時，也能綿延不絕。

<The End>

我們的愛情跨越了國境線

人權故事

均均獨自從中國大陸四川來臺灣旅行，民國106年在臺中認識翔翔，兩人無話不談，均均很喜歡臺灣，交往2年多來，每2個月來臺與翔翔會合，兩人旅行足跡遍布全臺，分隔兩地的遠距戀愛，沒有擋下他們繼續走下去的決心，均均決定跟著翔翔為愛走天涯。在辦完結婚登記後，放棄在中國升職加薪機會，辭去穩定工作，將所有積蓄和嫁妝投入裝修兩人在臺灣的家，並將全部家當寄到臺灣。

然而，突來的COVID-19疫情打亂計畫。109年2月6日，我國政府宣布對中港澳實施邊境管制措施，中國大陸人士除了持有居留證的國人配偶，全面暫緩入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同年4月23日宣布延長邊境管制措施。此後，相聚變成一場沒有盡頭的等待。均均突然從帶著家人朋友祝福、準備成家的幸福新娘，剎那人生陷入停頓，不得已只能暫居父母家，又因擔心隨時會宣布開放入境又不敢找正式工作，只能偶爾接案維生。

在歷經長期的分離，雙方都因身心俱疲而生病，翔翔已經決定辭掉工作，趕赴中國大陸與均均先一起生活一陣子。所幸109年9月23日，指揮中心宣布開放國人的中國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內政部移民署也恢復團聚入出境許可證申請與面談。兩人終於可以在臺灣開始新的生活。

想一想

- 一. 有鑑於COVID-19疫情升溫，我國指揮中心於109年5月19日宣布，為因應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並限制外國人入境，此一政策對無數的國際家庭造成極大的影響，導致我國國人與其外籍眷屬無法團聚。許多於疫情前已規劃舉家遷臺的家庭，抑或是即將合法組成家庭並有我國籍子女的外來人口，無法入臺，同時失去居所與工作，滯留海外，讓整個家庭陷入愁雲慘霧的困境。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可申請來臺居留，享有與臺灣家人共同生活之家庭團聚權，卻因COVID-19疫情無法來臺，嚴重影響其家庭團聚權，入出國管理與家庭團聚權之保障應取得平衡。
-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對於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之遷徙自由權應予保障，若人民失去遷徙自由的基本權益，無異損及人身自由權，且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的規定，照前揭理由書之意旨，對於合法在我國停(居)留之外來人口，都應屬憲法保障的範圍，例如言論自由權、婚姻與家庭團聚權等，始符合法治國家原則。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略以：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2號大法官王澤鑑協同意見書略以：
確認婚姻與家庭係一種基本權，應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得對抗公權力之侵害，並使國家負有保護義務，影響及於法院對憲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具體形成關於婚姻、家庭、子女之法律關係，體現憲法係具有生命力、動態、向前開展之價值體系。

人權方向盤

- 一. 法治國概念是民主國家治國的原則及目標，除了在於規範人民遵守法律外，亦避免人民遭受政府不當的侵犯，國家所有的法令規範都要在法治概念下形成。因此，法治即成為憲法和一切法律的上位概念，也就是憲法及所有法律的原理原則，都包含在法治的概念中，如此，國家權力的行使則必須基於憲法為主的法律基準上，符合所有的法理原則，以保障基本人權，達到法的自由、正義，這也就是「法治國原則」的精神。
- 二. 法律明確性原則是法治國家重要原則之一，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能有具體之要求，才能使人民清楚本身行為之當與不當，且明白違反法律時所需面臨之法律效果。因此，國家如欲剝奪人民權利時，均應有明確的法律規定，行政機關不能恣意以行政命令侵害人民權益。

故事的結語

雖然我國憲法未明文規定保障家庭團聚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2號解釋略以，婚姻與家庭都受到憲法制度性保障，惟結婚之權利係屬基本之人格權，自當受憲法保障，也因此外籍配偶來臺依親居留之權利，憲法第23條明確指出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踰越必要之程度。因此規範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入出境相關規定須符合合憲性，並考量政府行政與人權、法治之間的衡平性及比例原則。

我國一向相當重視人權之民主法治國家，在此原則下，政府所有的行政作為都必須於法有據，並充分達到人權的保障。但由於兩岸關係特殊，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區分上，其身分始終存在著爭議性，難以直接適用與外國人相同之法規。依我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之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再者，疫情肆虐期間，指揮中心也被賦予權力，權衡現實得失，對入出境管理相關規定，作適當之處置。

「家庭團聚權」作為一項國際人權指標，從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便可以看出端倪。這項權利也是各國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然而，為了防止家庭團聚權遭濫用，考量我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只有「真結婚」的家庭才能享有「家庭團聚權」，對於外籍與陸籍配偶的個人資料審核與面談相關措施，行政與執法機關也須妥善把關。

<The End>

等待復航的日子

人權故事

小翠是來臺灣工作的越南籍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經朋友介紹認識了臺灣男朋友阿豪，交往3年後阿豪正式向小翠求婚，小翠也開心地答應了，為了辦理結婚手續，小翠在民國108年12月時向公司提出離職申請，打算與阿豪一同返回越南辦理結婚登記。

109年1月時，小翠帶著阿豪回到越南，兩人正式辦理結婚登記，並在小翠越南的娘家辦理婚宴，宴請親朋好友一起見證小翠的幸福。阿豪返臺前，兩人依依不捨的在機場道別。

小翠雖然很想跟著阿豪一起回臺灣，但是兩人還須等待通過臺灣駐越南代表處的面談，取得簽證後，小翠才能來臺灣與阿豪一起生活，兩人登記的面談時間是109年3月30日，阿豪也已經規劃好在109年3月28日再度前往越南，小翠一直期待那一天的到來。

無奈人算不如天算，就在109年初，國際間爆發嚴重COVID-19疫情，越南政府在短時間內很快宣布，為了防止疫情擴散，從109年3月19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也禁止所有國際航班降落，阿豪原本訂好的航班也被取消了，無法前往越南接受駐外館處的面談，小翠也因此無法取得來臺簽證，兩人只能分隔兩地一直等待.....，等待航班復航的那一天，才可以再度團聚。

想一想

疫情期間，能否限制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來臺？如何能兼顧防疫及家庭團聚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須為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人權方向盤

- 一. 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二.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 一.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應填具簽證申請書表，並檢具有效外國護照及最近六個月內之照片，送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辦。同條第3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因此，越南籍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規定須先實施面談，作為審核判斷文件證明及簽證申請案件之基礎。
- 二. 越南政府為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於109年3月中旬，除全面禁止外籍人士入境外，並暫停所有本國及外國民用航空器進入越南，致我國國人無法前往越南國內接受駐外館處面談，駐外館處亦無法依據面談結果准駁結婚申請案，許多跨國婚姻因此受阻而無法團聚。



- 三. 為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人因外國政府限制入境措施及航班取消而無法赴國外完成結婚依親面談困難，經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多次開會協調、商討可行方案後，終於在109年9月研擬彈性面談及審查的專案措施。若跨國配偶因疫情致雙方無法同時於駐外館處進行面談，得由外交部加強查核外籍配偶之實質資格及背景資料，並通知其至駐外館處面談；國人部分則以書面審查方式查核。婚姻真實性經審認無虞者，同意給予簽證及入境申請；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者，核發外籍配偶可延期、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供其入境團聚，再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境內進行查察後，將查察的結果回復駐外館處，以作為面談准駁及驗證結婚證書之依據，以維護跨國婚姻之家庭團聚權。
- 四. 阿豪雖因班機停航無法前往越南與小翠一起接受面談，惟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協商之權宜措施，可經書面審核或先由小翠接受面談確認婚姻真實性後，核發小翠來臺之簽證，小翠便可持簽證入境臺灣，因此不用等到越南開放邊境，小翠就可以來臺灣和阿豪團聚了。

<The End>



邊境封閉，無礙你我婚姻路

人權故事

國人小玉與香港男友阿信已認識交往長達5至6年，阿信於民國108年底在臺灣向小玉求婚成功，雙方原預訂於109年間在臺灣、香港兩地辦理喜宴，所以早早就預訂好飯店的桌席、婚禮攝影與婚紗，同時間小玉亦發現自己懷孕，原本是雙喜臨門的好事，卻因109年2月起，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對於未持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必須符合特定事由，例如：為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基於家庭團聚才能入境。對於已準備結婚的跨境伴侶而言，前述境管措施將造成他們無法入境登記結婚。

無奈受到疫情阻隔，阿信無法依約入境，獨留小玉在臺灣產子，又因阿信尚未與小玉辦理結婚登記，無法以國人配偶身分來臺，阿信沒有見證到孩子出生的那一刻，深感遺憾，甚至從孩子滿月到周歲，他都無法參與，連孩子生病的時候，也只能在遠方擔心，所有事情均由小玉獨自在臺照顧及處理，阿信心中滿是虧欠與不捨，雙方只能透過每天的視訊遙望及關心。

阿信多次向不同的政府機關陳情，得到的答案都是因為指揮中心尚未開放該類對象來臺，礙難協助。後因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發現阿信的困境，對其處境感同身受，希望在境管防疫措施下，能兼顧情、理、法給予阿信必要的關懷和協處。

終於，在阿信的努力及相關人員協助下，提供孩子的出生證明書、交往證明、喜宴婚紗預訂之收據訂單、往來航班訂位紀錄等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在審查阿信所檢附的證明資料內容均無誤之後，立即聯絡駐香港辦事處受理阿信來臺申請書，並專案簽報指揮中心許可。

受疫情阻隔的戀人，面對長期思念及等待漫漫的婚姻路，歷經種種考驗，選擇不放棄任何希望的阿信，終於迎來曙光可以來臺灣和小玉及孩子團圓。在歷經漫長2年的分離後，終於等到辦理結婚登記，可以成為一家人，還可以親自抱抱從未抱過的孩子，共享締結婚姻之天倫樂！

想一想

COVID-19疫情期間，嚴守邊境管措施與國人家庭團聚權，如何兼顧？

人權指南針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人權方向盤

- 一. 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二. 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一. 疫情期間港澳居民來臺的管制措施

為避免COVID-19疫情擴散，世界各國均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減少非必要人口移動，指揮中心自109年1月22日起，逐步調整港澳居民申請來臺之管制措施。惟阿信因未與小玉辦理結婚登記，無法取得配偶之身分，在疫情期間，因邊境管制措施不能申請來臺團聚及探視親生子女。

二. 港澳居民以準配偶身分申請來臺短暫團聚

內政部移民署衡量國人之香港或澳門伴侶有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之需求，經與大陸委員會協調，同意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入境前提下，兼顧國內檢疫量能及疫苗覆蓋率，以「準配偶」的角度給予「短暫團聚」事由，即國人之港澳伴侶比照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於邊境嚴管期間得申請入境，惟因渠等非屬指揮中心開放來臺對象，仍須逐案查核來臺之必要性，並報請指揮中心同意。

疫情期間阿信與小玉因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無法以配偶身分來臺。然阿信雖不具有配偶身分，惟實有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之需求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終在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基於維護國人之香港、澳門未婚伴侶得入境辦理結婚登記之原則下，查核其具來臺必要性，並經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使渠得以在臺締結婚姻，攜手共度人生的考驗及共享天倫之樂!

<The End>

2

保障團聚取 保

克服障礙在疫起

人權故事

阿愷因長期在大陸工作認識了小黎，民國100年辦理結婚登記，順利通過團聚面談並獲准在臺依親居留，時隔1年便有了愛的結晶，也順利生下孩子小宇。然而這份跨境婚姻得來不易的喜悅，卻未維持許久時間。

由於工作性質關係，小黎與阿愷頻繁往返兩岸，小黎依親居留證不小心在大陸逾期，原可依一般程序申請依親居留證副本或團聚入出境許可證來臺照顧小宇，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發布大陸地區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考量全球COVID-19疫情升溫快速傳播，遂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均暫緩入境，因此小黎暫時無法依一般程序申請來臺團聚。

因孩子小宇在就學前被醫師診斷出患有自閉症候群，屬於重度身心障礙。另外，因為須就讀特教班，以及定期至醫院門診治療，並由家人時時留意其身心狀態，礙於家中無其他成員可協助照顧，阿愷極度盼望讓回大陸探親而不小心致依親居留證逾期的小黎，能儘快來臺團聚，期待一家人共同扶持，彼此相互照料。

想一想

- 一. 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發布大陸地區（含港澳）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為防止疫情蔓延，嚴格落實邊境管理，規定中港澳地區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
- 二. 小黎雖然與阿愷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並已通過團聚面談及獲准在臺依親居留，惟因居留證在境外逾期失效，致疫情期間無法入境臺灣，是否侵害到其家庭團聚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我國雖非兩公約締約國，惟98年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將公約國內法化，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以本案為例，小黎與阿愷婚後獲准依親居留，雖因工作因素須時常往返兩岸，但在居留證有效期間仍可隨時入境臺灣與家人相聚。惟疫情爆發後，各國紛紛採取高強度邊境管制措施，離開本國及進入他國均須依照當地國防疫的規定，各國對於入境旅客的身分加以過濾限制，是疫情之下不得已的作法，多數人也都能遵守。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9項規定：「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承認這個人與其國家間的特殊關係。」

故事的結語

本案中小黎已獲准在臺依親居留，無奈因疫情影響造成家庭分隔兩地無法團聚，又因指揮中心考量我國防疫量能及國際疫情急速加劇，為防止疫情擴散蔓延臺灣，不得已必須嚴控邊境，在防疫優先前提下，疫情期間採取個案專簽方式，除確認婚姻真實性無虞外，也要確保當事人是否有染疫情形，俾境外移入疫情之可能性降到最低，落實臺灣整體防疫工作的推動。

兩人的孩子小宇經醫院診斷病名為自閉症候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醫囑敘明應定期門診追蹤治療，急需小黎照料其身心狀況及生活起居；因為小黎已提供證明佐證自身健康狀況無異常，基於人道考量及家庭團聚權，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專案簽陳以團聚事由入境，並請小黎入境前至「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及入境後配合相關檢疫措施，俾利在臺照顧小宇，與阿愷相互扶持。

故事最終，依阿愷陳情書陳述情形及小黎提供之健康佐證資料，經指揮中心同意核發「團聚事由入出境許可證」，讓小黎能來臺一家團聚並照顧小宇。我國雖非兩公約締約國，惟基於善盡國際責任及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面臨人權相關案件時，在不違反本國法令原則下，為保障人權盡最大努力，彰顯我國人道關懷精神。

<The End>



焦急的爸爸

人權故事

國人小華與大陸地區人民阿昊，於民國108年8月因工作關係邂逅交往，109年3月在大陸辦理結婚，小華已懷有身孕在臺待產(預產期為同年9月2日)，阿昊懷著將初為人父的喜悅、嚮往在寶島臺灣這片土地生活的雀躍心情，準備由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陪產照護，不料因為疫情的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有效控制疫情，自109年2月7日起，宣布中國大陸人士除為國人配偶且持依親或長期居留證(含副本)、定居證(含副本)身分外，探親、團聚等均暫緩入境。

這突如其來的疫情及公告邊境管制措施，讓持有團聚入出境許可證的阿昊頓時被拒絕在境外，只能焦急徬徨地等待指揮中心放寬入境條件的到來。隨著在臺灣待產的妻子產期越來越近，疫情的發展也越來越嚴峻，遲遲等不到放寬限制的消息，阿昊的心情只有著急、徬徨與困惑。

眼看著妻子即將臨盆，疫情的發展卻遠遠看不見終點，阿昊無奈地說：「我與妻子初次結婚，我妻子懷有身孕並且馬上要生產了，我也離開家鄉打算來到臺灣共組家庭生活，卻因為疫情不能來臺灣團聚，覺得好無助。」

想一想

- 一. 疫情期間邊境管制措施，對於家庭團聚權，是否有違人倫親情、人道保護的價值？
- 二. 當家庭團聚權與邊境管制相抵觸時，得否依人道考量個案審查，放寬團聚入出境許可證的入境條件？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人權方向盤

- 一. 為使家庭成員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二.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4號解釋文略以，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

故事的結語

在疫情尚未明朗之初，指揮中心為防治與控制疫情需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頒布邊境管制，為防疫優先的作法，係以國人最佳利益優先之考量。本案例阿昊雖持團聚入出境許可證，依規定列為暫緩入境對象，然小華已懷有身孕逾32週在臺待產，依家庭團聚權、人道考量等，同意其入境，符合保障人權精神，可彌平爭議。

經過一番波折，內政部移民署輾轉接獲小華的陳情，並協處阿昊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終由指揮中心會同相關機關以親情、人道的角度個案審查後拍板，同意以專案許可阿昊入境，因疫情分隔兩岸的一家自此一掃陰鬱，露出曙光。

<The End>



僅存6個月生命裡，盼能見到妻小一面...

人權故事

國人力明因長期在大陸經商，認識大陸地區人民翠花，兩人年齡相差27歲，是大家眼中的老少戀。就在親朋好友還在質疑兩人是否為真愛時，力明及翠花於民國95年1月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登記，翠花也在同年5月20日產下兩人愛的結晶。隔年力明也順利幫翠花申請團聚來臺，兩人並於96年4月30日完成在臺的婚姻登記。

因力明是臺商，所以結婚後的生活重心主要在大陸，但力明因身體病痛的緣故，時常需要回臺就醫，在109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各國皆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當時，國人的大陸地區配偶要取得有效居留證才能回臺。翠花雖曾持有依親居留證，但已過有效期限，力明急需回臺拿藥，便隻身先行返臺。

就在力明回臺就診期間，經醫院診斷罹患胰臟癌，且已是第四期，可存活的時間保守估計只有3到6個月！在接獲這個噩耗後，力明為了妻子和小孩，決定接受化療，但因力明在臺已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一旦接受化療，身體產生的排斥反應將會使力明的身體更為虛弱。

力明瞭解目前疫情嚴峻下的境管措施，又想到自己所剩時日不多，希望能在臨終前見到妻小一面。可是沒想到這個願望因為疫情的關係，變得好像比登天還難！兒子雖然是國人，但只有6歲，需要母親的陪同才能搭機返臺。力明只能請醫院志工將陳情書送到相關單位，希望好心人士可以幫幫忙，完成他臨終前的願望。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接獲力明的狀況，積極想完成力明的最後遺願。終於，在承辦人員積極奔走協助下，力明及翠花所提出證明文件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可以順利攜子來臺與家人團聚了！

翠花帶著兒子順利入臺後，在解除隔離的第一時間就趕往醫院與力明團聚，在相處3日後，力明才放下心中大石安詳地離世了。

想一想

為避免全球疫情擴散所實施之必要境管措施與國人家庭團聚權，如何取捨？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 一. 人權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家庭成員的團圓與重聚，是需要國家採取適當的措施，尤其是在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
- 二. 108年底，大陸地區爆發第一例武漢肺炎病例，隨之109年初在全球快速蔓延；我國政府為避免疫情擴散，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防治COVID-19疫情，維護人民健康。另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因此自109年1月22日起，陸續發布相關境管措施，管制人流移動，以降低病毒自海外移入風險，並自109年2月6日至同年7月16日期間，僅開放持有效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來臺。
- 三. 上述境管措施，是為避免疫情蔓延，所實施之必要應變措施，但也影響到力明與翠花的家庭團聚權。政府於疫情管控及兼顧人權考量下，雖設有邊境管制規定，但也訂定專案許可入境措施，針對疫情前已有申請來臺資格，惟因邊境管制措施無法來臺，現入臺事由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者，將會同各主管機關依個案審酌。如申請人有前述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現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或我國駐外館處陳情，將依個案狀況審酌是否符合專案許可資格。

四. 力明因長期在大陸從商，家庭生活重心都在大陸地區，造成翠花的依親居留證逾期，所以在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措施下，無法入境臺灣。本案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基於人道考量，為維護國人家庭團聚權且兼顧防疫需求，協助翠花攜子來臺，讓全家人得以在臺團圓，完成力明的遺願！

<The End>



疫情期間，親情團聚無「距」離

人權故事

阿梅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四川成都認識事業有成的臺商阿峰，雙方交往數年後，結婚並生下兩名兒女。疫情期間因阿峰家庭遭逢變故，所以先行返臺。又因當時受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航班減少，僅上海及廈門等兩城市開放，造成來臺機位一票難求，讓阿梅始終沒辦法順利來臺完成結婚登記，兩名嗷嗷待哺的小孩也久未見到父親阿峰。

阿峰為能儘速完成與阿梅在臺結婚登記手續，四處奔波後終於替配偶阿梅辦妥來臺團聚及兩名兒女的定居證件，同時阿梅也順利替自己及兩名小孩訂妥來臺機票。不料來臺當天因班機延誤致抵達時間接近夜間23時，依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國境線團聚面談每日受理至22時截止，逾時來不及面談則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阿峰在機場得知後大失所望，為能儘快與配偶及兒女見面，進而向移民官申請進行夜間面談。

內政部移民署考量阿梅班機逾時乃不可抗力因素，且同行的兩名孩童幼小，倘若交由運輸業者照護夜宿於機場，將增加安全風險，所以立即機動調派面談官，並取得阿峰及阿梅的同意後，實施夜間面談。終於，阿梅順利通過國境面談並核准入境，在移民官的引導下前往入境大廳與阿峰團聚，一家四口歡喜返家。COVID-19疫情雖讓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變「遠」了，卻也讓親人間團聚的心變得更「近」。

想一想

- 一. 案例所指之面談管理辦法規定，逾22時截止受理面談，並須等候翌日接受面談，是否須排除不可抗力之因素？
- 二. 在依法行政原則及民眾普遍認知情理法之普世價值天秤下，如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執法與人道考量的衡平？
- 三. 案例中孩童是否可以成為人道協助的考量標的？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規定：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

人權方向盤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國家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並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二.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入境時，國家應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亦即尊重兒童及其父母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

故事的結語

故事中依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在國境線上的團聚面談，每日受理至22時截止，惟本案因班機延誤抵達，以致面談時間逾22時，考量同行還有兩名孩童，取得面談兩造同意後實施夜間面談，遂立即機動調派面談官進行面談，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在臺團聚權。針對上述做法兼顧依法行政與維護家庭團聚權益，足見我國對於兩公約落實人權保障精神所做的努力。

<The End>

3

合法居住

因為愛-小萍的故事

人權故事

大陸地區人民小萍曾一度對婚姻生活，不再抱持任何的期待。因為國人大文對自己前段婚姻所生的女兒安安關懷有加而感動，大文常陪伴他們母女倆出遊，讓小萍答應大文的追求，於是兩人在大陸正式辦理結婚，並由大文安排兩人入境臺灣，並把安安收養為養女，讓小萍與安安在臺生活。

不過，事情難以預料，原本過著幸福快樂生活的一家人，6年後，卻因大文的過世而畫下句點，加上大文的臺灣家人對小萍的敵意，讓小萍孤苦無依無靠想返回大陸生活。小萍在友人鼓勵之下，決定帶著安安獨自在外租屋，靠著自己對紋眉的熱愛，讓小萍慢慢打出名號，雖然收入不多，每個月2萬多元臺幣收入，勉強度日，而已經就讀國中的安安，個性乖巧聽話，讓小萍有了重生的力量。

每天為生活努力奮鬥的小萍，拿出長期居留證，預備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延期時，卻看到居留證效期已經逾期20天。她突然呆住了，立刻來到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洽詢，櫃檯承辦人跟她說，逾期就不能延期，除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4,000元外，因為依親對象過世，小萍與大文並無親生子女不合法令可以繼續居留，所以必須10天內出境，如果需要再入境，依法只能以探親的名義申請來臺探望安安，小萍當場大哭崩潰地說，難道政府無法同情一時的疏忽造成的逾期，非得把她趕出臺灣，留下安安一人在這裡嗎？

想一想

小萍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因疏忽致合法居住逾期居留20日，是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8條之2，即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1目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不廢止其原長期居留許可之處分。

人權指南針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序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人權方向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故事的結語

- 一. 案例故事涉及家庭團聚權保障，探討如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其成員相聚的權益亦應予以尊重與協助。
- 二. 依兩岸條例第18條之2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30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87條之1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17條第8項規定。
- 三. 小萍前因先生死亡未再婚，依許可辦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而繼續在臺長期居留，渠在臺長期居留權利既予保留，其權利並無異於其他在在臺長期居留之陸籍配偶者，依據平等原則及前揭兩岸條例第18條之2簡政原則之立法意旨，是符合許可辦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1目規定之不予廢止居留許可原因。
- 四. 故事中主角小萍為安安在臺唯一實際照顧者，如因逾期居留而必須出境，則安安將面臨無人照顧之困境。基於家庭團聚、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平等原則，應可援引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同意小萍在臺重新辦理長期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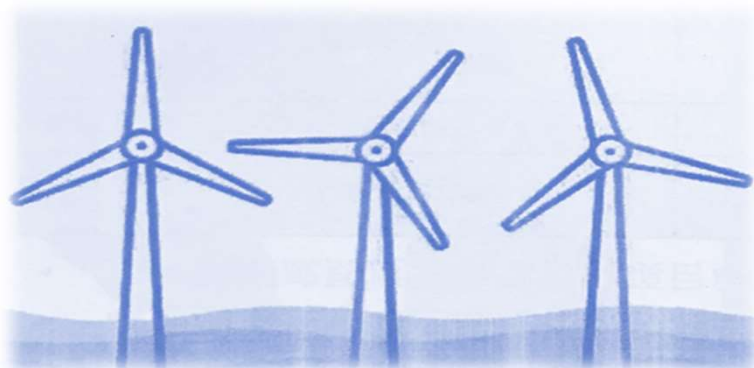
臺越情-阿賢的故事

人權故事

阿賢是越南人，民國104年與國人阿芳結婚，依親申請取得外僑居留證，在臺共同生活4年後，阿賢於109年申請歸化，依我國國籍法規定，必須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越南因COVID-19疫情宣布國家緊急狀態令，造成阿賢無法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最糟的是，他被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得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

阿賢於110年8月再次申請歸化，卻因逢COVID-19疫情再起，又無法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而居留證恰巧又過期，因此向內政部移民署尋求協助。

阿賢的越南護照已過期，在本人希望不出境、能照顧家庭的前提下，阿賢聯絡越南駐臺北辦事處，該處願意受理更新他的護照，內政部移民署則受理他的陳情，以人道考量同意回復外僑居留證並完成延期，讓他的家庭團聚權及工作權獲得保障。



想一想

因疫情因素以致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以致外僑居留證過期，是否侵害國人配偶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人權方向盤

- 一. 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地區的所有個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指出，包括因與某國或某地區特殊聯繫和具有的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為外來人口，而有損及權利。
- 二.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約締約國應確保若一群人根據該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則必須給予這個家庭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所述之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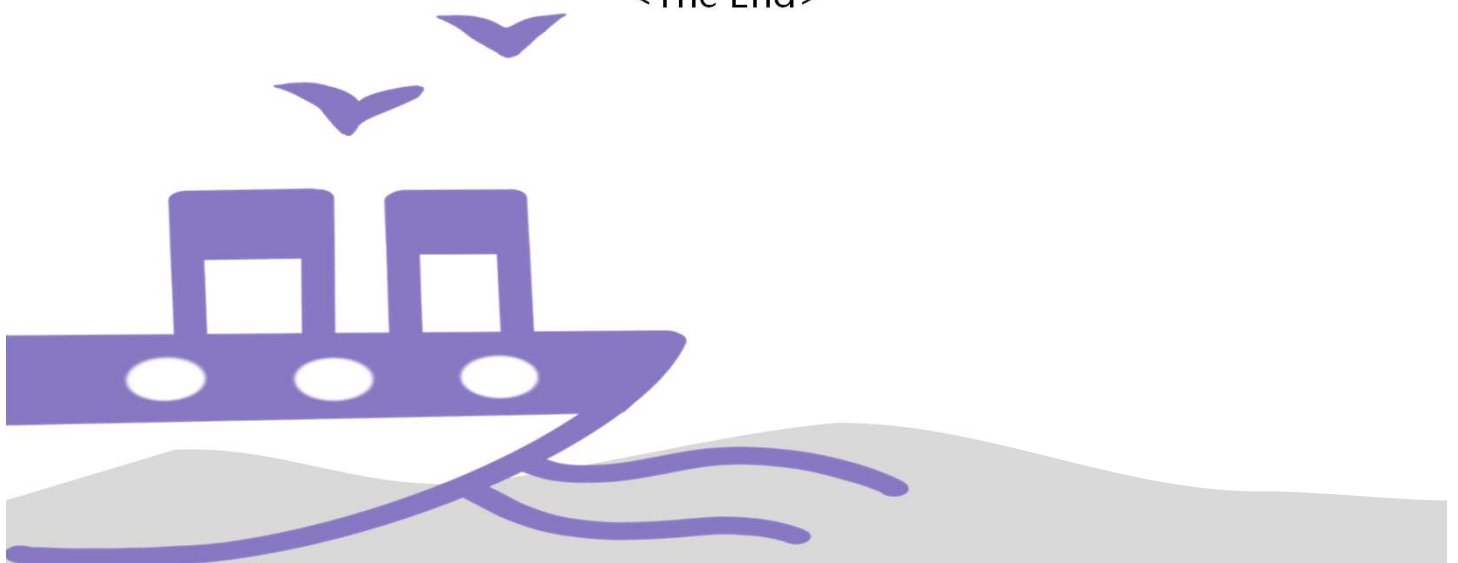
故事的結語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明確指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行政機關應保障婚姻家庭衍生之相關生存權利。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第22條亦指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本案阿賢受到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越南國籍證明，導致歸化國籍申請案被撤銷，連帶外僑居留證逾期，影響家庭團聚權及工作權。在阿賢積極聯絡越南駐臺北辦事處協助更新他的護照。希望能在臺照顧家庭前提下，不出境能夠繼續居住，經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其陳情，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協處完成外僑居留證的延期，讓他破涕為笑，希望等到疫情已結速後，重拾心情繼續申請歸化我國籍。

<The End>



4

親情維護

因愛相知，疫要相守

人權故事

阿政是來自臺灣的青年，在大陸工作時認識了同事小蘭，她是大陸地區人民，兩人因互有好感進而交往，並決定在民國108年9月在大陸公證結婚，並打算婚後在臺灣定居。阿政為了兩人的新生活，先行向公司請調回臺灣，一方面也積極地準備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小蘭的團聚案申請，兩人也順利地通過面談入境臺灣，並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惟兩人打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提出依親居留證申請時，卻發現當初申辦的刑事紀錄證明已逾期，不符合依親居留證的申辦規定，經過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的承辦人員解釋，兩人決定小蘭先返回大陸重新申辦刑事紀錄證明，阿政則留在臺灣等小蘭完成相關手續後再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回到大陸的小蘭，開心的發現自己懷孕了，得知消息的阿政也非常興奮。終於，小蘭的刑事紀錄證明文件都經海基會驗證完成，阿政再次來到移民署要提出小蘭再次團聚案申請時，卻發現大陸地區疫情嚴重，我國自109年初起，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採行全面暫緩入境措施，僅取得有效居留證的國人配偶才能進入臺灣，移民署的同仁向阿政表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目前全面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阿政聽了頓時心情猶如五雷轟頂。

心急的阿政表示，小蘭前次來臺團聚，因刑事紀錄證明已逾期3個月，為了辦到依親居留證才返回大陸辦理，而小蘭目前懷孕4個月，預產期為111年1月18日，阿政也因工作無法請假赴陸陪產，若邊境開放恐因懷孕超過7個月無法登機，故希望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小蘭辦理依親居留在臺待產，未來全家三人可以在臺團聚。

內政部移民署同仁審視小蘭的資料後，發現小蘭返回大陸後，都待在娘家湖北待產，有襄陽市中心醫院彩色超聲檢查報告單佐證，而湖北省的確診病例只有20例，移民署服務站同仁考量湖北省現確實非疫情嚴重地區，也對阿政及小蘭的處境深表同情，經過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的努力，終於成功讓小蘭獲准申辦團聚證入境，讓小蘭得以在臺灣順利生產，一家三口團聚。

想一想

疫情期間之境管措施與國人家庭團聚權，如何兼顧？

人權指南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人權方向盤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23條所述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使家庭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而小蘭因前次入境時，刑事紀錄證明時效已逾3個月，故不符申辦依親居留之規定。
- 二. 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11日宣布，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倘有入境必要性，須向本署申請專案許可，並簽報該指揮中心同意後，始得持憑入境。
- 三. 本案小蘭因屬尚未取得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而小蘭現有孕4個月，又湖北省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全省有確診病例共計20例，均為境外輸入，該省疫情已趨緩。考量當事人實際狀況及衡量防疫管制，基於家庭團聚權及人道考量，由移民署服務站專簽報請指揮中心核准後，受理小蘭來臺團聚案，使一家三口在臺團圓，攜手共度難關。

<The End>

疫地相思，望妳早歸

人權故事

國人阿明派駐大陸工作期間，遇見了上海姑娘阿麗，兩人相戀並結婚。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工廠運作停擺，業務量大減，阿明的公司決定結束大陸業務，並將阿明調回臺灣總公司。

就在阿明回臺不久後，阿麗發現自己懷有身孕，然而，由於疫情的影響，阿麗好一段時間不能夠如期申請團聚入出境許可證來臺與阿明團聚。就在疫情已和緩，臺灣的國門再度開放時，阿明終於能申請阿麗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並且打算在臺灣迎接兩人的第一個寶寶，然而，團聚證從送件、訪查到發證所需的作業時間，可能來不及讓阿麗在臺灣生子。面臨無法預知的未來，阿明十分焦急地，懇求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提供協助，期盼讓阿麗能早日來臺團聚。

想一想

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政府為防止病毒的傳播，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入境管制措施，甚至一度暫停團聚入出境許可證的申請，在公共衛生和家庭團聚之間作出抉擇，是一個很難的決定，內政部移民署在這樣的情況下，該如何平衡這兩者需求？

人權指南針

- 一. 《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只有經男女雙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三.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人權方向盤

- 一. 兩公約均肯定了婚姻團聚的權利，並強調了國際保護和承認的必要性，旨在保護家庭和家庭成員的權益。我國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故事的結語

家庭團聚權利經常與政府對跨境婚姻審查制度產生抗衡，政府一方面要遵守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人民家庭團聚權，另一方面又要考量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透過審查程序防止有心人士透過婚姻從事不法行為。

我國針對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的團聚依親申請，力求在便民與執法間取得平衡。針對單純無疑慮的團聚申請案件，採取更快捷的審核流程，縮短配偶的等待時程；針對有疑慮的案件，在做出不利夫妻婚姻團聚的行政處分時，提供人民公平公開的申訴管道。

本案阿明及阿麗若在申請婚姻團聚時，已經提供完整的婚姻相處證明文件，例如兩人日常相處生活照片、與對方家人的互動紀錄、婚宴儀式紀錄佐證，或是兩人共同生活的相關文件（如租屋證明、水電費繳費紀錄、阿麗至婦產科的產檢紀錄等），且證明此段婚姻關係，明確且充滿相處實據，在不違反防疫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為保障兩人的婚姻團聚權，並基於人道考量，受理案件的服務站及審查案件的專勤隊職員共同努力，積極加快行政作業流程，讓阿麗得以於孕期中後段順利搭機來臺與阿明完成婚姻登記，並在阿明陪伴下迎接兩人第一個寶寶。

<The End>

